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流動廁所調度維護作業程序

一、流動廁所儲備調度:

台灣地區各地方環保局擁有的流動廁所數量有限,僅台北市、高雄市、桃園縣、嘉義市、基隆市、台中市等縣市有少量流動廁所;現有流動廁所大部分均由民間公司掌握,提供流動廁所租用、運送及清潔維護事宜,環保局若有使用的需求,可直接與民間公司洽租。

二、流動廁所的設置

天然災害發生時,如災情重大,各地方環保局無法負荷 是項業務時,由環保署統籌租用調度供災區使用,並由環 保局進行點收、督導流動廁所承包商進行維護及後續相關 事項。

(一)收容中心與緊急安置場所,原有公共廁所不敷使用之收容場所,應增設之,臨時性流動廁所原則上每20人設置一座。

(二)流動廁所設置位置

流動廁所之設置地點,應設置於民眾居住地點下風處, 至民眾居住地點外圍不超過30公尺,但必須遠離供水區 或廚房至少20公尺。

三、流動廁所的清潔維護

(一)水肥抽取

由洽租流動廁所的民間業者負責,流動廁所的水肥抽取,以每日抽取一次為原則,並視使用情形機動增加抽取頻率。

(二)流動廁所沖洗水源的補充

由治租流動廁所的民間業者負責,以水車補充水源,以每日補充一次為原則,並視使用情形機動增加補充頻率。

(三)流動廁所清潔維護

- 1. 流動廁所內提供衛生紙供民眾使用。
- 流動廁所每日至少清潔維護二次,進行清掃整理及 垃圾清理。
- 3. 流動廁所應於明顯處標示清潔維護專線電話,隨時 提供服務。
- 4. 必要時協調義工、志工或災民本身進行流動廁所清 掃工作。
- 5. 設置適當數量之垃圾桶,方便收集垃圾。原則上每 12-15 人規劃一個容量為 50-100 公升的垃圾桶,每

日應收集至垃圾集中站,設置地點應位於民眾居住地 點下風處。

(四)水肥處理

由承包業者依地源關係,將水肥運送至承包業者登記 地點(水肥處理廠或污水處理廠)。

四、撤離流動廁所

收容災民的人數減少時,依實際需求逐漸撤離流動廁所。